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向中國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之到期日 及修訂貸款條款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2018年1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8日之公布，內容有關貸款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之合營企業)訂立之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2022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貸款之本金金額由人民幣6,5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並進一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利率亦將由3.4%調整至3.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之公布(「2017年公布」)、2018年12月28日之公布及2020年12月28日之公布(「2020年公布」)，內容有關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貸款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理文化工」)各自間接擁有50%之合營企業)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方已同意向中國合營企業借出最多人民幣6,000萬元(於貸款協議日期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貸款」)，而貸款乃於2018年12月31日前償還。根據上述公布，貸款其後延至2022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調整為人民幣6,500萬元及利率調整為3.4%。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2017年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應中國合營企業要求，於2022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貸款之本金金額由人民幣6,5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並進一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利率亦將由3.4%調整至3.5%。

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貸款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訂約方： 貸款方：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借款方： 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3.5%，由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貸款方出資成本釐定。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生產，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理文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之業務。

有關中國合營企業之資料

中國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及理文化工間接擁有50%權益。中國合營企業主要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誠如2020年公布所述，紙品紙漿裝卸碼頭建設已經完成，處於初步營運階段，剛開始產生收益並需大量現金流。於本公布日期，中國合營企業已開始全面營運，並從碼頭營運收取租金收入。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合營企業乃本公司與理文化工成立之合營企業，以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自碼頭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以來，中國合營企業(因碼頭鄰近本集團之廠房)已為本集團提供專有物流支援，強化了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分銷及供應網絡，包括臨時倉儲支援服務及惡劣天氣安全警報服務。於本公布日期，中國合營企業已向本公司償還逾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560萬港元)。鑒於專有物流支援所帶來之裨益及中國合營企業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因此同意延長貸款之到期日以支援中國合營企業之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經考慮中國合營企業之財務背景及營運表現、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進一步利息收入及如上段所述就專有物流支援及各種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達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董事及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31.53%之已發行股份。

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為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然而，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亦為李文恩先生之妹夫)及李浩中先生(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已自願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本公布就人民幣兌港元已採納人民幣1元=1.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